



预算代码：467016

单位名称：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安平县分局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我单位是安平县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职责机构，经县政府批准成立。主要职责有：

（一）贯彻实施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辖区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参与制定本县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二）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有关标准、技术规范。

（三）监督管理辖区内污染物、污染源的防治工作，调查处理辖区内环境污染纠纷、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

（四）管理辖区内自然环境保护工作，监督辖区内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资源开发活动。

（五）负责辖区内环境管理制度的实施、审批开发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和区域开发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

（六）负责辖区内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工作。

（七）负责管理辖区内环境监测工作。

（八）负责辖区内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环保队伍建设工作和本系统在职人员岗位培训工作及环保科研工作。

(九) 承办县人大、政协有关环境保护的议案、提案，处理群众来信来访。

(十)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安平县分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单位）：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安平县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17.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178.8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17.5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217.5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217.55	总计	62	2,217.5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单位)：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安平县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17.55	2,217.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5	17.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5	17.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7.25	17.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9	7.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9	7.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9	7.0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78.82	2,178.8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178.82	2,178.82					
2110101	行政运行	139.06	139.06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39.77	2,039.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8	14.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8	14.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38	14.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单位）：衡水市生态环境局
安平县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17.55	177.78	2,039.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5	17.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5	17.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25	17.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9	7.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9	7.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9	7.0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78.82	139.06	2,039.7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178.82	139.06	2,039.77			
2110101	行政运行	139.06	139.06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39.77		2,039.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8	14.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8	14.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38	14.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单位）：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安平县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财 政拨 款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17.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25	17.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09	7.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178.82	2,178.8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38	14.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17.5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17.55	2,217.5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217.55	总计	64	2,217.55	2,217.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安平县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217.55	177.78	2,039.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5	17.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5	17.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25	17.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9	7.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9	7.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9	7.0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78.82	139.06	2,039.7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178.82	139.06	2,039.77
2110101	行政运行	139.06	139.06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39.77		2,039.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8	14.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8	14.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38	14.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单位):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安平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6.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1.42	30201	办公费	4.2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7.1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7.9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0.52	30205	水费	0.2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25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1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6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02	30229	福利费	0.11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66.36	公用经费合计					11.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单位）：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安平
县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单位):衡水市生

态环境局安平县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单位):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安平县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0					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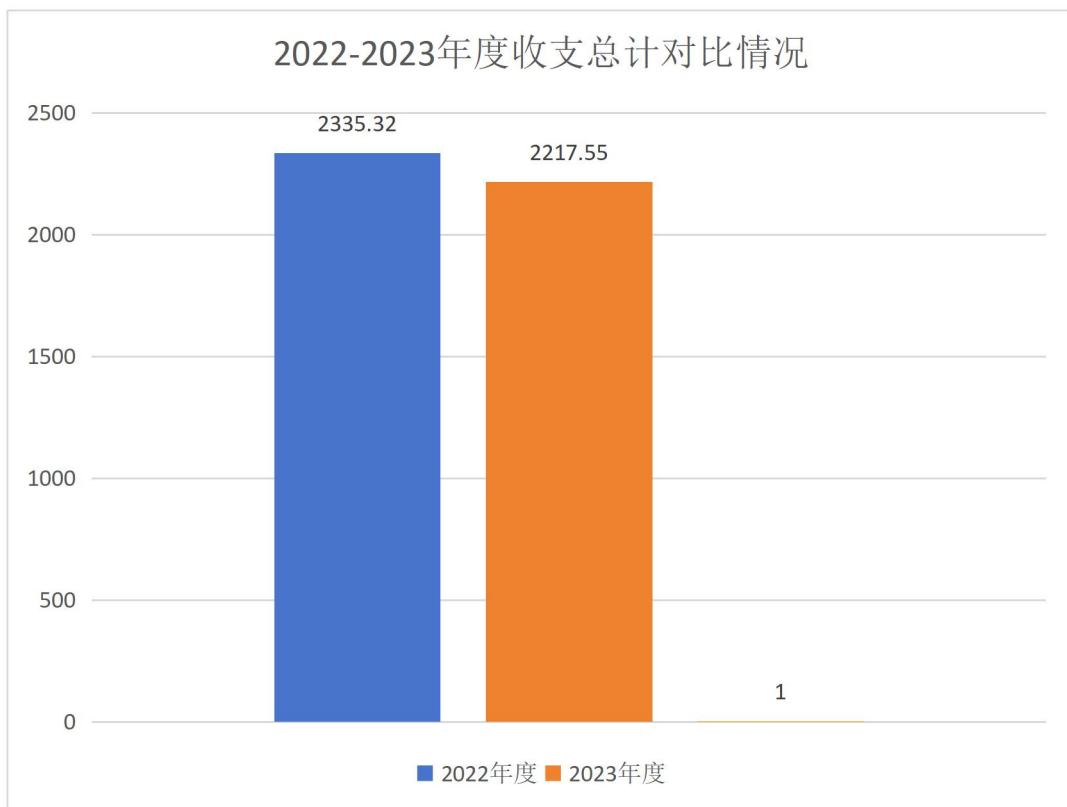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217.55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117.77万元，下降5.04%，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四名在职人员退休及请假人员扣发工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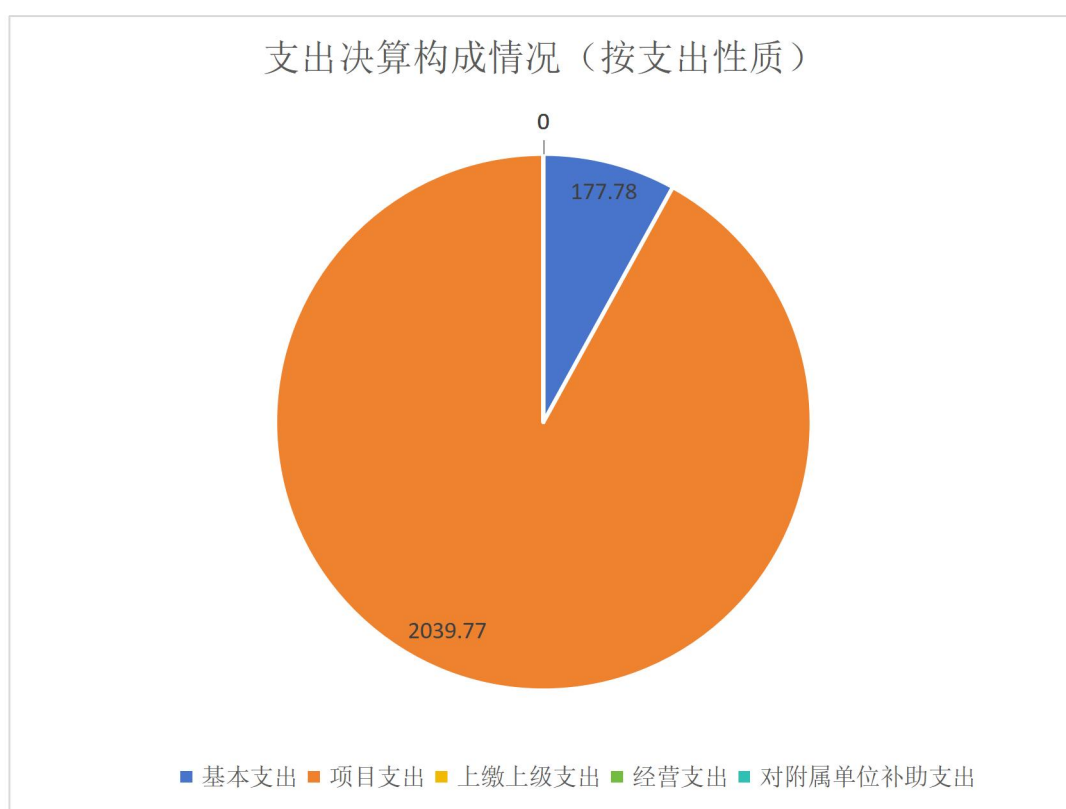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217.5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17.55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

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217.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7.78万元，占8.02%；项目支出2,039.77万元，占91.9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2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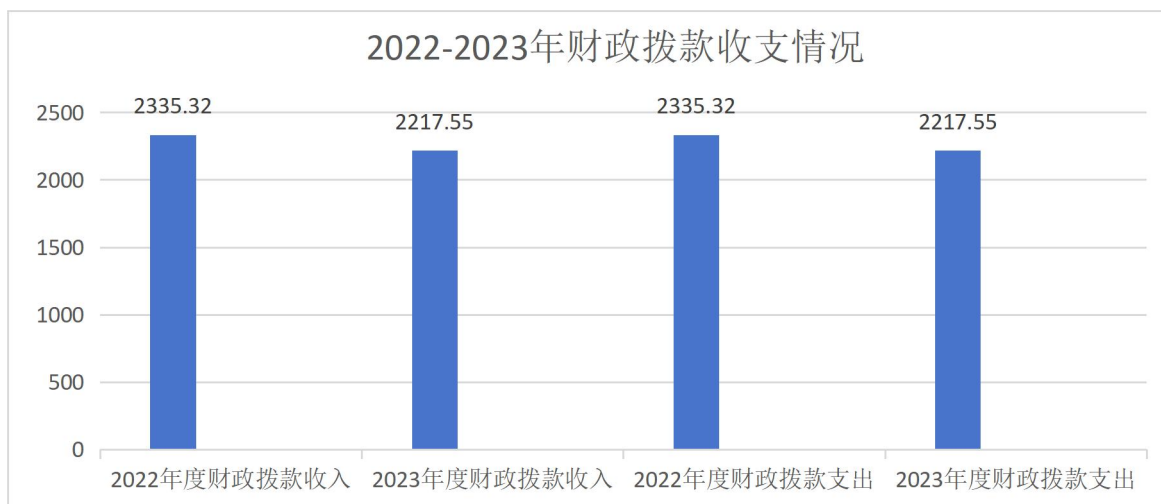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217.55万元,比上年减少117.77万元，降低5.04%，主要是2023年度四名在职人员退休及请假人员扣发工资；本年支出 2,217.55万元，比上年

减少117.77万元，降低5.04%，主要是2023年度四名在职人员退休及请假人员扣发工资。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217.55万元，比上年减少117.77万元，降低5.04%，主要是2023年度四名在职人员退休及请假人员扣发工资；本年支出 2,217.55万元，比上年减少117.77万元，降低5.04%，主要是2023年度四名在职人员退休及请假人员扣发工资。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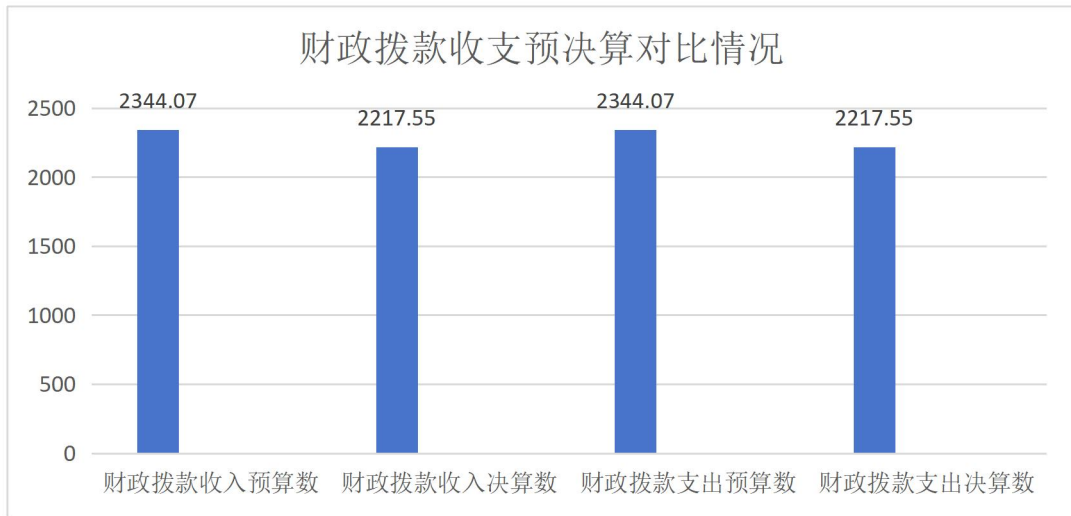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217.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60%，比年初预算减少126.52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四名在职人员退休及请假人员扣发工资；本年支出2,217.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60%，比年初预算减少126.52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四名在职人员退休及请假人员扣发工资。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217.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60%，比年初预算减少126.52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四名在职人员退休及请假人员扣发工资；本年支出2,217.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60%，比年初预算减少126.52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四名在职人员退休及请假人员扣发工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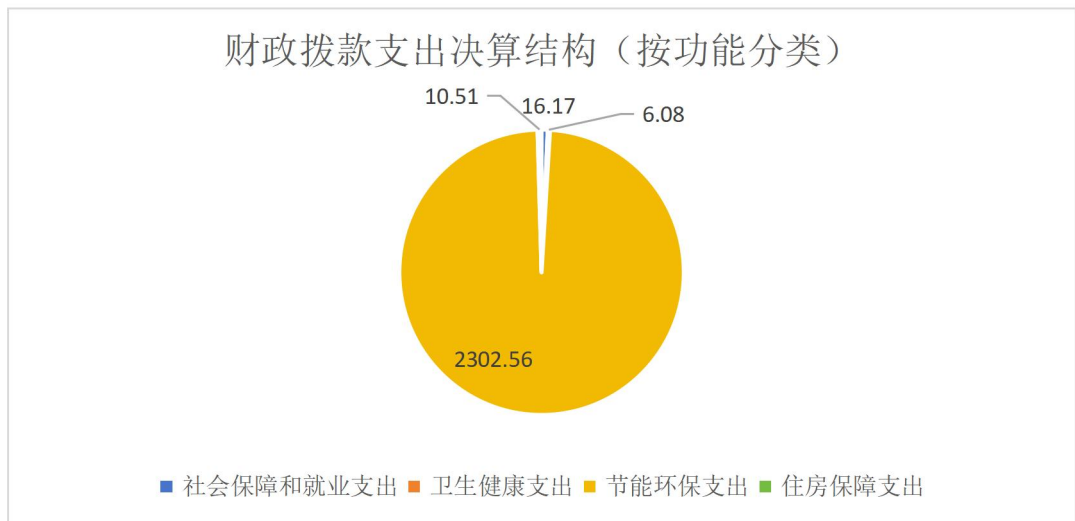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217.5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25 万元，占 0.78%，主要是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7.09 万元，占 0.32%，主要是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2,178.82 万元，占 98.25%，主要是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4.38 万元，占 0.65%，主要是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7.7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6.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 11.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较预算减少 2.50 万元，降低 100.00%，主要是 2023 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减少 2.99 万元，降低 100.00%，主要是 2023 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因公出国

(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减少 1.19 万元，降低 100.00%，主要是单位公车交政府办(车改办)统一集中管理使用。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1.19 万元，降低 100.00%，主要是单位公车交政府办(车改办)统一集中管理使用。

3.公务接待费。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2.5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2.50 万元，降低 100.00%，主要是未发生

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1.80 万元，降低 100.0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42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0.79 万元，降低 6.47%。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格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成本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与 2022 年度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与 2022 年度持平。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5 个，共涉及资金 2039.7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

组织对“安平县分局自收自支人员及社会保障经费”、“安平县分局事业发展经费”、“安平县分局办公设备购置”、“安平县分局专业设备购置”及“视频设备更新”等 5 个项目开展了单位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39.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度较好的完成了年度预期目标，5 个项目绩效等级均为优，评优率 100.00%，总体绩效等级为优。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安平县分局自收自支人员及社会保障经费”项目及“安平县分局事业发展经费”项目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安平县分局自收自支人员及社会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

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712.51 万元，执行数为 1667.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3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了自收自支人员 2023 年度工资的正常发放及社会保险的正常缴纳；增强了职工开展环保工作的积极性，促进了环保事业的发展。

2. “安平县分局事业发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8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95.85 万元，执行数为 352.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了办公费、水、电、电话费、印刷费及差旅费等正常支出，环保各项工作得到顺利开展；增强了职工开展环保工作的积极性，促进了环保事业的发展。

2023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安平县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平县分局自收自支人员及社会保障经费				部门名称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12.51	到位数	1712.51	执行数	1667.056854	97.35%			
	其中：财政资金	1712.51	其中：财政资金	1712.51	其中：财政资金	1667.05685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自收自支人员工资的正常发放及社保的正常缴纳，增强职工开展环保工作的积极性。				自收自支人员工资正常发放，社保正常缴纳，增强了职工开展环保工作的积极性。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量	10	=	159	人	159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发放覆盖率	10	≥	9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15	文字描述		及时发放	发放及时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15	文字描述		严格按相关政策发放	符合发放标准	完成	15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广大干部职工生活保障水平	30	文字描述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了职工生活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发放职工满意程度	10	≥	95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2023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安平县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平县分局事业发展经费				部门名称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95.85	到位数	395.85	执行数	352.01163		88.93%		
	其中：财政资金	395.85	其中：财政资金	395.85	其中：财政资金	352.01163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改善空气质量，保障环保工作正常运行，支持环保事业发展，确保环保工作顺利保障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印刷费及差旅费等公用经费得到保障，确保了环保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量	10	=	178	人	178人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使用合规性	10	文字描述		合规使用	使用合规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使用成本可控	15	≤	374.85	万元	352.01163万元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各项支出完工及时率	15	≥	95	%	98%	完成	15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运转保障水平	5	文字描述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	完成	5
			提高效率	5	≥	95	%	98%	完成	5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10	≥	90	%	98%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长期使用性	10	≥	93	%	99%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9	%	9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8.89	
自评总分									98.89	

（三）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预算项目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项目经费能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收支管理，项目评价等级均为优，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